

债券代码：188511.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赣交 Y3”，债券代码：188511.SH)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拟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拟收购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标的公司”）975,741,274 股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50.4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杜力

注册资本：1,935,084,653 元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西交投将直接持有国盛金控 25.53%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盛金控 4.06%股份，合计持有国盛金控 29.59%的股份，成为国盛金控控股股东。国盛金控 2021 年经审计的总

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江西交投同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未超过 10%，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任免文件，聘任李国峰、肖萍、于海燕为公司外部董事。

李国峰，1973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江西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科员、党委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正科级）、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省交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江西省交通干部学院院长；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党办）主任；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萍，1965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正处级)。历任江西大学法律系教师、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副处级)。

于海燕，1979 年 7 月生，博士、副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